

# 新华区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严格遵循“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聚焦商务工作重点，明确主动公开范围、内容和时限。2025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官方渠道，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双随机、一公开”、消费品以旧换新主体名单等各类政务信息近 20 条，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实用，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服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区商务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坚决贯彻执行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年度报告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合法合规发布公开信息。信息公开流程均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由专职人员负责拟稿、办公室主任进行初审、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终审的形式严格执行审查制度。2025 年度，我局未新公开发布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扎实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成品油零售资格经营审批（初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等涉企审批备案事项，切实保障群众与企业的知情权、办事权。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政策学习，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文件，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增强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2025 年新华区商务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主动公开内容深度不够，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的问题。区商务局将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方式，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制作图文解读、问答式解读等群众易懂的材料，增强政策传播效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